张家界市永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新桥镇老木峪村兄弟建材“4·20”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张家界市永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长安办发〔2022〕11号）要求，于2022年6月2日对新桥镇老木峪村兄弟建材“4·20”机械伤害事故（以下简称“4·20”事故）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区安委办的统一部署，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工信局、新桥镇人民政府参加的评估工作组，评估组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4·20”事故问题整改、防范措施落实和责任人、责任单位处理等情况进行了实地核查，并查阅了相关文件及档案资料，其中兄弟建材已被新桥镇人民政府依法取缔。总体上看，“4·20”事故后，新桥镇人民政府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强化辖区内非法小型企业治理，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强化辖区内各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辖区内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情况

永定区应急管理局暂未对新桥镇老木峪村兄弟建材进行立案查处。

（二）公司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

1. 彭某勇，桥镇老木峪村兄弟建材砌块制作工人。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2. 赵某军，永定区桥镇老木峪村兄弟建材主要负责人。永定区应急管理局暂未对新桥镇老木峪村兄弟建材进行行政处罚。永定区公安分局暂未对其立案查处。

3. 叶某涛，永定区新桥镇老木峪村委副书记。2021 年 12 月 3 日由新桥镇党委研究决定对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4. 陈某，永定区新桥镇副镇长，2021 年 10 月 25 日由永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其进行约谈。

三、新桥镇人民政府整改防范措施

（一）制定方案、摸清底子、做好前期铺垫。“4·20”事故发生以后，新桥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工作要求，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一是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传达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季节性安全生产工作特征，有针对性地研究和解决问题，二是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领导带

队安全生产大检查。通过明察暗访的形式，对辖区的各企业进行检查，并形成了发现问题、交办问题、整改反馈的安全生产管理闭环。

（二）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新桥镇人民政府紧急行动，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五到位”抓短板、补漏洞、强弱项。要求辖区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企业安全隐患自查，举一反三，要时刻绷紧安全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力度。新桥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新桥镇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推进会后，进一步安排部署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相关工作，下发《新桥镇非法违法砖厂、锯木厂等小作坊“打非治违”实施方案》，4月30日动员镇村干部对辖区内的非法违法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并建立台账，共摸排出砖厂、预制板厂、据木厂共14家，厂8家，竹子加工厂和锯木厂6家，无证锯木厂2家，发现安全隐患7家。企业4家，共计20家。针对无证经营的砖厂、预制板厂、据木厂，能够办理营业执照的经营单位督促其尽快办证，不能办理营业执照的经营单位责令停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单位建立隐患台账，责令限期整改到位。经整改，贵峪村张国庆砖厂已办理营业执照，申家坪村尚未取得营业执照的郑东兴锯木厂已责令停工，3家未给员工购买保险的板厂已责令相关责任人按规定已给员工购买保险。3家线路隐患已整到位。

四、工作建议

（一）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辖区内严格落实以法人代表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出解决好辖区企业、小作坊普遍存在的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安全防范不到位、制度执行不严格、安全管理走形式等突出问题，打通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真正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

（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一是**针对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教育和培训，提高对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了解掌握。**二是**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示范创建等活动，将安全生产营造成“人人关注、人人参与、人人监督安全生产”的社会氛围。**三是**通过事故警示教育，对典型的事故案例进行分析，让辖区内企业管理人员吸取事故教训，积累经验，达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的目的。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